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保证本金安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理财产品协议》，并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选择在 A 股上市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可参阅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交易对方作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3) 产品开放期：2012年6月29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4) 产品的申购和赎回：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理财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赎回申请即时获得确认，理财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万份，单笔明细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500 万份；若申请部分赎回后所持份额少于 500 万份，则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 30% 时，即为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赎回申请。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

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65%
7天（含）-14天	2.40%
14天（含）-30天	2.75%
30天（含）-90天	2.85%
90天（含）以上	2.95%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上表为购买时银行公布的最新预期年化收益率）。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

（6）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7）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

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3）产品期限：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月25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

权提前终止本产品。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2%（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6) 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若本理财产品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理财产品规模下限；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7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